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5〕128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省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和用人主体职责作用，规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试行）

为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和用人主体职责作用，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及我省职称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原则

（一）明确重点，坚持全面防控。全面分析职称评审工作中，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引发信访投诉举报以及负面影响的情况，梳理各领域、各环节存在的风险，突出预防重点，抓好职称申报审核和评审组织，有针对性地采取科学全面的风险防控措施。

（二）压实责任，坚持协同防控。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称综合管理职能，突出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用人单位主体审核监管职责，着力构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以及用人主体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的监管工作机制。

（三）注重实效，坚持体系防控。围绕科学分类评价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作用。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加强职称评审诚信体系建设，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公开、透明。优化完善全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加强各部

门信息共享，推动职称申报数据与学历、论文查重（AI 撰写检测）、期刊合规查验、持有职称证书、社保等数据联通核验，筛查处置申报评审全流程风险、异常数据。

二、风险隐患和防控措施

（一）职称申报阶段

1. 通知发布环节

责任主体：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

风险点：

（1）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包括擅自增加评审专业、接受其他单位委托评审等。

（2）未严格落实省统一政策，擅自开政策口子，设置限制性条款。

（3）评审工作通知未按规定程序提前向职称综合管理部门报送，未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

防控措施：

（1）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未经核准备案的，不得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核准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和人员范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超范围开展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2）压实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主体责任。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认真履行职责，按政策口径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明确职称评审政策、申报

条件、受理渠道、受理范围、受理时间及相应材料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办事机构联系方式。

（3）对擅自开政策口子、设置限制性条款的，由职称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评审委员会，收回其职称评审权。

2. 个人申报环节

责任主体：申报人。

风险点：

（1）提供虚假证书材料、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在身份、工作经历资历、现任职岗位等弄虚作假，骗取职称申报资格。

（2）隐瞒学术不端、党纪政务处分等经历，在影响期内骗取职称申报资格。

（3）未按规定渠道、未按规定办理委托评审手续、通过不正当途径申报，骗取职称申报资格。

防控措施：

（1）实行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严格规范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人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逐级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职称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

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委员会，不得多头报送。申报人未按规定渠道和时间节点完整提交个人申报材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 实行职称申报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工作经历资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继续教育等有关证件，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资格，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3. 评审委托环节

责任主体：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职称综合管理部门。

风险点：

(1) 应办理职称评审委托手续而未按规定办理。

(2) 不应办理职称评审委托手续而违规办理。

防控措施：

(1) 严格我省向外委托评审手续。本省暂无条件评审的职称，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部门需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逐级审核同意后，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相关委托评审材料，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外省或中央单位评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2) 规范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我省职称评审委托手续。外

省委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按职称管理权限向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皖单位和军队非现役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的，经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按职称管理权限向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有关委托手续。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受理上述委托材料。

（3）对应办理职称评审委托手续而未按规定办理的和不应办理职称评审委托手续而违规办理的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一经查处，3年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依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二）资格审核阶段

4. 审核推荐环节

责任主体：用人单位。

风险点：

（1）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对申报人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或协助出具虚假证明予以推荐申报。

（2）依人画像设置职称推荐限制性条款。

（3）未按规定对职称推荐人员及业绩材料进行公示。

（4）未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或不认真处理举报投诉线索；用人单位对受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审核把关不严或协助申报人员隐瞒

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5) 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单位的账户出现非人事部门擅自登录审核职称申报信息的风险。

防控措施:

(1) 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职称政策、评审条件组织年度职称申报工作, 及时发布通知、严肃审核推荐程序、严格履行公示程序,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专人对申报人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对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

(3) 用人单位应对拟推荐人员及其业绩材料进行公示。

(4) 对于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 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 依规予以通报批评。

(5) 对用人单位依人画像设置职称推荐限制性条款, 导致符合条件的人员不能申报的,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

(6) 用人单位应对举报投诉问题线索认真组织调查核实, 严格核查受党纪政务处分人员情况, 及时中止仍处于影响期内人员的申报资格。

(7) 用人单位要加强登录账号和密码管理, 实行登录账户审核信息留痕存档。

5. 职能部门(单位)资格审核环节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

风险点:

(1) 不按规定政策条件开展评审资格审核,故意放宽或收紧申报范围,或资格审核标准前后不一致。

(2) 未及时审核申报信息,未及时发现提醒申报人渠道有误,审核错误时未及时纠正或推诿误导申报人员。

(3) 未依据相关标准条件对申报资格进行复审,或未及时与推荐单位核对相关材料;个人私自接收申报人补充材料,导致影响评审资格审核结果的不公正。

防控措施:

(1) 资格审核职能部门(单位)应当组织资格审核人员认真研究职称申报政策,明确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审核方式、审核流程、时间节点等。

(2) 推行资格审核 AB 岗实名制,职能部门(单位)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材料时间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

(3) 审核人员应及时告知审核结论,向申报人或推荐单位反馈未通过原因;对申报人材料确需二次补充的,须在规定时限内告知申报人或推荐单位补充相应材料。

(4) 审核人员应切实加强委托手续审核,及时告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关手续,对于规定时间内不能出具规定的委托函、未办理委托评审手续的不予审核通过。

(5) 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资格审核的抽查,对抽查中

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三) 组织评审阶段

6. 评审准备环节

责任主体：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

风险点：

- (1) 未落实评审方案预先备案制度。
- (2) 未按规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组建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
- (3) 工作人员泄漏评审专家、评审工作涉敏信息等。

防控措施：

(1)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职称评委会组织管理要求，规范抽取专家、组建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严格控制评审专家知悉范围，严防相关人员泄漏评审专家信息和评审工作相关情况。

(2) 对申报人员数量较大（300人以上）的卫生、教育、建设、工程等系列（专业）评委会，相关领域专家分布较为集中的专业评议组异地专家应不少于1/3。

(3) 评审专家的抽取，应在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下，由评审系统根据专业（学科）、单位地区、职称级别、年龄、入库时间、曾经评审次数等信息自动择优匹配、随机产生。如首次抽取的专家，因事不能到场需二次抽取，须由评委会组建单位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纪检监察机构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同意后可按规定程序补录专家。

(4)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至少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职称综合管理部门报送《评审委员会召开申报表》，经审核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

(5) 职称综合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审核评审委员会活动申请，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及时指出，并予以及时纠正。

7. 评审组织环节

责任主体：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

风险点：

(1) 出席评审会议专家未达规定人数。

(2) 评审会未如实完整记录会议过程，会议记录未归档管理。

(3) 评审委员会未规范执行评审政策、评审程序及评审纪律要求。

(4) 评审答辩组织不规范，通知答辩信息有误或遗漏通知；违反保密要求提前泄露答辩题目。

(5)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而未申请回避。

(6) 评审专家在参加评审活动中，存在徇私舞弊，违反评审规定及保密纪律要求等情况。

(7) 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评审工作便利徇私舞弊、暗箱操作，保密期内擅自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等；在评审会议期间，受利益驱动，发表引导性意见、干扰评委公正评审等。

防控措施:

(1)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从严把关, 严格落实职称评审程序, 规范组织答辩、材料评审和评审专家投票等工作, 确保评审质量。

(2)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组织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认真学习有关规定和职称政策文件, 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标准, 严肃评审纪律, 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泄露与评审相关信息, 并做好规定的督促落实工作。

(3) 材料分组, 由系统根据专家专业和材料类型自动分配, 如需调整, 须由评议组组长提出申请, 评委会主任与监督人员同意。

(4) 评审开始后, 评审专家将进入“盲评”和“盲审”阶段。将申报人员个人关键信息等打码或隐藏, 以编号序列代替, 业绩材料中人员关键信息也打码或隐藏。

(5)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在使用全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的基础上, 应指定专人规范做好评审会议纸质记录和归档工作, 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材料。

(6) 职称评审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规范落实职称评审工作纪律规定, 加强评审专家管理, 为专家公平公正履行评审职责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

(7) 建立职称评审专家诚信档案库。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专家, 通报批评并记入专家诚信档案库, 今后不得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 情节严重的, 依规依法予以追究。

(8)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加强工作人员管理，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对违反纪律规定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所在单位依据党纪政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四) 组织公示阶段

8. 评审结果公示环节

责任主体：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职称综合管理部门。

风险点：

(1) 公示信息与职称评审结果不符、存在错漏情形。

(2) 擅自将未通过人员、未公示人员作为评审通过人员报送确认。

(3) 对投诉举报处理不认真不及时，不正视公示期间投诉举报信息或敷衍塞责处理。

防控措施：

(1)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核实比对公示信息和评审结果，确保公示信息和报送的评审结果准确无误。对于擅自篡改公示信息和评审结果的，应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

(2)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安排专人处理信访问题，对来信来访或舆情事项，认真调查核实，及时秉公处理，并留存处理过程以备查核。

(3)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按规定及时报送评审结果,详细说明公示结果和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职称综合管理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调取音视频录像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对违反职称评审程序纪律、影响评审质量、失职渎职者,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的重要性,把风险防控工作纳入职称评审整体工作布局,定期研究、整体推进。要建立部门(单位)领导、人事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职称评审监管和风险防控协调机制。要健全完善巡查抽查制度和责任清单制度,压实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各类参与主体的具体责任。要强化纪法教育,严格廉洁纪律要求,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坚决防止说情、打招呼、递条子、拉关系等各类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发生。